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107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7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本所三樓會議室					
主席	翁振祥區長					
出席委員	何榮長主任秘書、林基成代理課長、蕭金源課長、邱覺生課長、李幸真課長、翁慈憶主任、趙霏嫻主任、李紹亘主任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p>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p> <p>※請以條列簡要敘明</p> <p>①提報單位:包括政風單位、業務單位、外聘委員</p> <p>②主席裁示、決議事項</p>	<p>壹. 報告事項</p> <p>(一) 政風室：107 年迄今廉政工作推動報告。</p> <p>(二) 政風室：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107 年納骨堂 (塔) 殯葬業務專案稽核」結果及後續改善作為報告。</p> <p>(三) 農業及建設課：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工程督導業務執行情形暨策進作為」專案報告。</p> <p>貳. 討論提案</p> <p>第 1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本所同仁申請差旅費應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主管以身作則，作為部屬的表率，並適時向同仁宣導應秉誠信原則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p> <p>第 2 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公墓管理員包庇違規擴建墓地涉犯圖利案，風險類型及因應之道，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民政課可利用課務會議，強化法治教育，並應督請承辦同仁落實記載巡查紀錄。</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第 3 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p> <p>案由：里長於區公所之里、鄰長文康活動辦理過程涉圖利及詐欺取財案，風險類型及因應之道，提請討論。</p> <p>※主席裁示：本所對於相關業務均依規定執行、辦理，應賡續維持，另外這種案例的分享，也是在幫里幹事的忙，讓他們執行職務可更為順遂。</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參. 臨時動議：無</p> <p>※主席裁示：有關受贈財物的部分，基於保護同仁的立場，遇有相關情事應當場予以拒絕，事後再向政風室報備，避免相對人藉此做文章，並期勉各位主管以身作則，減少爭議。</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本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已簽奉區長批示，奉核後以電子郵件寄發本所各單位同仁確依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遵照辦理</p>

承辦人： 李紹亘

職稱： 主任

電話：(06)6871065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